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50號

原告 谷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之一般給付之訴，乃在於實現公法上給付請求權而設，相對於其他以行政處分為標的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具有備位性質（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參照），若其他訴訟類型得以提供人民權利救濟時，即無許其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餘地。又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規定，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，如其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，人民須先循序訴願程序後，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不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否則因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自為法所不許（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37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另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

01 件，於法不合。

02 二、經查原告就有關勞工保險事項如有爭議，應先申請審議，不
03 服審定結果者，再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以為救濟，而不得
04 直接提起給付之訴，否則其訴即不備其他要件，自難認為
05 合法。觀之原告起訴狀內容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所繳
06 之保費，然本件經電詢勞動部勞動保險局，尚仍在爭議審定
07 程序中，並無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
08 逾2個月不為決定之情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
09 參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尚未踐行完畢訴願程序，原告逕行提
10 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11 駁回。另本件訴訟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，
12 併此說明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14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1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石蕙慈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